

证券代码：430109 证券简称：中航讯 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	第七条 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
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/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	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/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

<p>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</p>	<p>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总理由董事会提名，须经董事会2/3（含）以上董事同意后生效；董事会制定年度经营任务给总经理，如未完成任务，董事会有权重新提名并按总经理任命程序重新任命总经理。</p>
<p>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、副总经理2名、财务负责人1名。上述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 <p>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，除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规定外，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</p>	<p>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、副总经理若干、财务负责人1名。上述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 <p>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，除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规定外，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</p>

格，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 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，若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	格，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 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，若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1日